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75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8。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書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至3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最大之五名客戶之產品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5%（二零零四年：80%），其中售予最大之客戶之產品金額佔約69%（二零零四年：70%）。

本集團向最大之五名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5%（二零零四年：56%），其中向最大之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約15%（二零零四年：14%）。

年內，各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及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76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何錦虹女士

蕭兆齡先生

夏史東先生

胡敏先生

曹武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馬小堅先生

蘇彩雲女士

梁偉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蕭兆齡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其願膺選連任。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蕭兆齡先生	個人	14,942,000 (附註)	1.39%

附註：此等股份由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兆齡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此等股份已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548,554,454	51.08%
胡凱軍先生 (附註)	548,554,454	51.08%

附註：此等股份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此等股份已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權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至1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由於未能達致核數師酬金之共識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由於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選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